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ANT BIOGENE HOLDING CO., LTD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7)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上林苑七路185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閣下已填妥及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xajuzi.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9
3.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10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1
5. 責任聲明	12
6.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3
附錄二 –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管理人」	指	董事會指定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法人實體(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以持有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計劃安排行政事宜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東於2023年8月17日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釋 義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67)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上林苑七路1855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載述
「承授人」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股份獎勵要約授出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授出通知」	指	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向承授人發出有關獎勵及／或購股權授出條款的通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購股權期間」	指	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絕對酌情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作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第十個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參與者」	指	包括： (i) 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購股權以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釋 義

-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下列各項的董事、監事或僱員：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以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實體），該等服務符合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根據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進一步詳述的準則釐定的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被沒收及／或未歸屬的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條款被視為歸還股份的有關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計劃期間」	指	待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條件獲達成後，且視乎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終止與否（各情況下均依據其規則進行），自採納日期開始至緊接其第十個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

釋 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獎勵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作出獎勵授出的要約
「股份獎勵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提呈獎勵的日期
「購股權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所作出購股權授出的要約
「購股權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IANT BIOGENE HOLDING CO., LTD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7)

執行董事：

嚴建亞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葉娟女士

方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錦浩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長安區

上林苑七路185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進先生

單文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資料。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以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參與者的持續關係；(ii)為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有助鼓勵參與者充分提升其日後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i)吸引合適人才，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

董事認為，由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讓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股權，故該等計劃均可為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動力，預期會使本公司與參與者的長遠利益一致。然而，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亦屬不同性質，兩者在股權激勵、提高動力及提高靈活性方面相輔相成。具體而言，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須支付行使價以認購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另一方面，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可能或毋須就獎勵股份支付購買價，如須支付購買價，則該購買價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購股權行使價的相同限制。因此，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持有人相比，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持有人可能產生較低成本，所需資金較少。此外，由於購股權的價值會因股份市價下跌而減少，作為向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激勵的有利接納方式，購股權的重要性亦將相應降低。另一方面，獎勵股份受股價波動影響的程度可能較低。因此，同時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更靈活有效的不同工具，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管理人。本公司將確保將委任的管理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995,000,000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將為99,5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為19,9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8日採納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僱員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屬股份獎勵計劃類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合共19,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授出。由於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授出，故本公司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包括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參與者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授出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行使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授出惟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日期已授出惟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¹
嚴建亞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10,459,502	-	10,459,502	1.05%
葉娟女士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681,000	-	681,000	0.07%
方娟女士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855,333	-	855,333	0.09%
嚴亞娟女士	高級副總裁	737,500	-	737,500	0.07%
張慧娟女士	首席財務官	800,000	-	800,000	0.08%
段志廣先生	高級副總裁	510,000	-	510,000	0.05%
小計	/	<u>14,043,335</u>	<u>-</u>	<u>14,043,335</u>	<u>1.41%</u>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或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 僱員外的僱員	/	<u>4,956,665</u>	<u>-</u>	<u>4,956,665</u>	<u>0.50%</u>
合計	/	<u>19,000,000</u>	<u>-</u>	<u>19,000,000</u>	<u>1.91%</u>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性質相似，原因為兩者均可由相關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按不受購股權行使價相同限制的價格購買。另一方面，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市價密切相關。

由於上述差異，在大多數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購買價低於股份市價，故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相比，預期本公司將自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收取較少資金，並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時就股份支付錄得更高成本。

2.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於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需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以及購股權在集資及會計處理方面與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屬不同性質。本公司將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作為相關股份。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運作：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屬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惟不構成該計劃的全部條款。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將為僅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載列的最低金額，且董事會可於授出通知中指明參與者需達到的績效目標及本公司收回或預扣已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回撥機制。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釐定，並受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限。

本公司日後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展示文件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文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以供展示，為期不少於14日，而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文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期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3.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於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需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本公司採納的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悉數授出，及股份獎勵在集資及會計處理方面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屬不同性質。本公司將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作為相關股份。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運作：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向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須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屬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概要，惟不構成該計劃的全部條款。

展示文件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以供展示，為期不少於14日，而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4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任何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會議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請確保於截至登記日期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xajuzi.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6.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嚴建亞

2023年7月31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對2023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以認可、激勵及獎勵參與者，吸引及留聘最適任人員，向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2. 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根據以下標準不時釐定：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其表現、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i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及(v)向其授出購股權是否屬適當的激勵以推動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更好發展作出貢獻；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i)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限；(iii)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可能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力度；及(iv)其參與本集團發展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效益及協同效益的程度；及

(c) 就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

類別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i) 承包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	本集團定期或經常性委聘於專業皮膚護理產品、電子商務、互聯網內容和媒體、物流服務、行政服務行業及本集團不時營運所在其他商業行業經營的承包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因此，授予該等服務提供者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以鼓勵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貢獻，對本集團有利。
(ii) 供應商	本集團定期或經常性委聘向本集團供應貨物的供應商(如生產本公司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商)，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十分重要。因此，授予該等供應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以鼓勵供應商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貢獻，對本集團有利。

類別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iii) 業務合作夥伴	定期或經常性與本集團就經銷本公司產品、市場擴張、產品開發及推廣、電子商務、互聯網內容和媒體，以及其他商業行業有關服務合作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經銷商)，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十分重要。因此，授予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以鼓勵業務合作夥伴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貢獻，對本集團有利。

為免生疑問，(i) 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ii) 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不得擔任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的服務提供者。

選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附加標準

倘服務提供者符合上述服務提供者類型之一的資格並滿足屬於上述類別的初始資格標準，則將考慮以下情況：

潛在服務提供者是否有資格成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將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根據上述資格標準基於定性及定量績效指標按個別情況確定。

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將考慮以下因素：(i) 已或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期限和類型、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和規律性；(ii) 選擇指標基準與用於確定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獎勵及/或購股權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可比較指標的比較方式；(iii)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及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及/或購股權將如何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受益；

及(iv)根據現有行業資料，可比較同業上市公司向類似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薪酬待遇(如有)。

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參與者資格及選擇標準的意見

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除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等非僱員已經或將來可能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關連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建立足夠密切的關係，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業績。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指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及未來發展特別重要的該等服務提供者，其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結構／模式作出貢獻。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相信，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提升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激勵彼等(i)更高程度地參與及投入推進本集團業務；(ii)與本集團維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及(iii)使本集團保留其現金資源，而利用股份激勵吸引本集團以外的人才，同時通過讓彼等擁有於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專業護膚品，而本公司的成功有賴(其中包括)供應商適時提供優質原材料、經銷商及／或代理致力推廣本公司產品並擴大其市場份額、顧問提供創新有洞察力的建議以及其他類型服務提供者的貢獻。經考慮(i)上文所載本公司業務模式的特點及本公司的需要；(ii)聯交所其他消費品發行人設定的參與者範圍，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建議類別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選擇參與者的標準亦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綜上所述，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2023年購股權計劃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原因是此舉使本公司在必要時靈活地

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結算方式)。

3. 條件

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生效：(1)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期限及管理

待第3段的條件達成及受第17段終止條文所規限，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行使其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所必要者或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為限，而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2023年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將有關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轉交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除非另有說明，倘董事會將其管理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權力轉授予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的其他獲授權代理，則首席執行官或有關其他獲授權代理應享有與董事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擁有的相同絕對酌情權。除2023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就本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事宜而言，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5. 授出購股權

5.1 在《上市規則》規定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應有權在計劃期間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

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在一定期限內對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的處置限制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作出購股權要約，以在購股權期間根據第6段的購股權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能(在第9、10及11段的規限下)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於按個別情況施加績效目標，以確保已歸屬購股權對本集團有利的同時，將會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及表現；(i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其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及(iii)個人職位、年度評核結果及與承授人相關的其他因素。然而，為免生疑問，各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均無列明任何績效目標。

儘管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施授出購股權的績效目標，當選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時，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將考慮已向或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限及類型，該等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以及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的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將如何使本集團受益。根據該等標準，本公司認為，其可選擇對其業務及發展屬重大的服務提供者，且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將有利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而言))認為，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可行，原因是各選定參與者的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不盡相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作出上述釐定時應考慮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確保根據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制定適當的具體績效目標。

- 5.2 購股權要約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於營業日(就本段而言，指聯交所對外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以書面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並自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購股權要約日期)起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的期間內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計劃期間後有關購股權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 5.3 除非獲董事會豁免，否則本公司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接獲承授人簽妥表明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授出通知副本時，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與購股權要約有關的購股權亦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毋須就有關接納支付任何款項。
- 5.4 任何購股權要約必須全部接納及任何情況下不得接納少於其提呈授出的股份數目。倘授予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未能以第5.3段所述的方式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期間內獲接納，則將被視為已遭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拒絕，而該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
- 5.5 倘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參與者被禁止進行交易，或尚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則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5.6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向管理人發出認購任何股份的指示及向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項：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或

- (b) 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當日止的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業績的最後一日。

在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如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或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或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6. 購股權行使價

在根據本概要第12段所作任何調整規限下，購股權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c) 於授出日期的每股面值，惟倘屬零碎股價，則每股行使價將約整至最接近的整仙。

董事認為，鑒於購股權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同時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靈活性，可釐定能夠充分激勵參與者的購股權行使價，從而達到2023年購股權計劃目的，故有關價格屬適當。

7. 行使購股權

7.1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於其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除非聯交所按個別情況授予豁免，允許轉讓予繼續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載體，則屬例外。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撤銷或終止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7.2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按本第7.2段及第7.6段所載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前提為承授人以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所行使的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除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有

關通知必須各自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行使價的全額股款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合理行政費。倘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並未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歸屬日期前的日期前接獲承授人的通知及/或股款，原應歸屬予該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被自動沒收及失效。

- 7.3 購股權獲行使後，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期間內，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的行使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接獲必要確認或批准後並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承授人(或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但不包括該日)起生效，並就據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發行股票。
- 7.4 除下文第7.5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
- 7.5 於以下情況下，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作出的授予，包括下文第12.1段闡述的情況，並將作為對相關參與者的體恤安排，符合市場慣例；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原應較早授予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次才可授予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予購股權的時間；

- (d) 在包括但不限於第7.6段的情況下，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予，例如有關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以等額歸屬，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向參與者提供激勵，並符合市場慣例；或
- (e) 採用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授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於績效目標達成時提供即時歸屬，希望參與者儘快實現其績效目標，且參與者可以得到最大程度的激勵。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購股權而言))認為，於上述所載之特定情況下，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歸屬期或會少於12個月屬適當，原因為(i)該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ii)該安排使本公司能夠靈活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iii)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募及留聘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靈活地根據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此安排可推動參與者並為其提供激勵，為本公司吸引及留聘最適任人員，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7.6 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前提為：

- (a) 倘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無論透過全面要約、部分要約、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以自願或其他形式)，本公司須竭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一視同仁地提出適當的要約(按相若條款(經作出必要修改)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應視為已獲滿足，而承授

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根據開曼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在不遲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指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或本公司召開考慮有關合併或兼併的股東大會日期(如適用)(「暫停日」)前的日期全部或部分可行使，方式為根據第7.2段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行使價的全額股款，屆時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 (c)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收購或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事件，無論透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以及無論監管機構是否授予清洗豁免或任何其他適用豁免，除非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另有指示，否則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應視為已獲滿足，而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應於該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立即歸屬於相關參與者，該日亦應被視為歸屬日；
- (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根據第7.2段在不遲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的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的日期

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行使價的全額股款，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 7.7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就配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派發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7.8 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行使。
- 7.9 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暫停承授人的職務或履行相關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委聘合約，則於有關暫停獲解除前不得行使購股權。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根據第7.2段，承授人應將通知及／或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釐定的其他相關資料交還本公司的最後一日之翌日；
- (c) 第7.6(a)、(b)、(c)及(d)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或相關事件發生；
- (d) 根據第7.6(d)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根據第12段，(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視情況而定)之日及(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承授人不再為相關關聯實體或服務提供者僱員之日；
- (f) 承授人出現破產、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的行為，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g) 董事會因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7.1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取消、註銷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h) 在第7.6(b)段所述債務妥協、安排或合併生效的情況下，有關債務妥協、安排或合併生效之日；或
- (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全權酌情決定出現以下情況之日：(a)承授人已違反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或相關關聯實體及／或服務提供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同；(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構成破產的行為或已成為無償債能力或涉及任何清算、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該承授人及／或相關關聯實體及該承授人所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因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理由而無法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

- (a) 在第9(c)及(d)段規限下，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將為99,5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與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b) 於股東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經更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惟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此前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歸屬及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就根據本第9(c)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於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更新的理由。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須提呈股東批准的情形如下所示：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c)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各指定人士的姓名、將予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該等指定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根據第6段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作購股權要約日期。
- (d) 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範圍內授出超出上文第9(a)、(b)、(c)及(d)段所載任何限額的購股權。

10. 可供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為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將為19,9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經考慮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設置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及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但基於上述原因希望保留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彈性，因此將該等授出限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相對較小部分，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到行業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恰當且合理，且該限額可讓本集團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金錢代價的形式耗用現金資源)，以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於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向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

務的人士並與彼等合作，此舉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專業護膚品，而本公司的成功有賴(其中包括)供應商適時提供優質原材料、經銷商及／或代理致力推廣本公司產品並擴大其市場份額、顧問提供創新有洞察力的建議以及其他類型服務提供者的貢獻。經考慮(i)上文所載本公司業務模式的特點及本公司的需要；(ii)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設定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ii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v)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及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惟有意保留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有關激勵的彈性，本公司釐定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其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一致)，並估計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有限。

11. 各參與者有權享有的股份最高數目

11.1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逾1%，則有關授予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在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及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實現有關目的。就根據第6段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要約日期。

11.2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公開發售、將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而出現任何變動，第9(a)及9(b)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應根據第13段由核數師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毋須有關證明或確認。倘本公司於計劃授

權限額在股東大會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份額)。

- 11.3 儘管有上述規定，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i)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其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對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與擔任2023年購股權計劃受委托人或於受委托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董事相關的資料；及(iv)《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就根據第6段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要約日期。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經股東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需要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12. 特別情況下的權利

- 12.1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參與者，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與本集團(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或與相關關聯實體或服務提供者(就關連實體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的僱傭合同退休等原因不再是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該日應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集團、相關關連實體或服務提供者(如適用)工作的最後一天，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2.2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參與者，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與本公司(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或與相關關聯實體或服務提供者(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真誠磋商後辭職而不再是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辭職日期失效並將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在有關辭職日期(該日應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集團、相關關連實體或服務提供者(如適用)工作的最後一天，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後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則作別論。
- 12.3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參與者，並因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構成破產的行為或成為無償債能力或經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是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不再是參與者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

- 12.4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參與者，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遵照僱傭合同退休或上文第12.2及12.3段所述的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理由之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是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並將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在有關終止日期(該日應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集團工作的最後一天，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後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則作別論。
- 12.5 倘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全權酌情斷定(i)(1)(就僱員參與者而言)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所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該承授人已違反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或相關關連實體及/或服務提供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同；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構成破產的行為或已成為無償債能力或涉及任何清算、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及(ii)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上文(i)(1)或(2)項所載的任何事宜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作出有關決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

13. 重組股本架構

13.1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將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惟發行股份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

- (a) 當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應由核數師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惟(i)任何有關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惟無論如何不得高於)其之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且任何有關調整應在以下基礎上作出：即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與該事件前相同(但不得超過，惟於任何股份合併時除外)；(ii)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iii)於交易中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代價或不會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

13.2 本第13段中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或確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13.3 根據第13.1段進行任何調整後，本公司須以書面知會承授人已作出的有關調整。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以及倘本公司尚未知會承授人將根據核數師的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視情況而定)對其購股權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則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根據第7.2段作出的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更改，並須知會承授人就有關目的根據本公司獲得的上述證明或確認而將予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獲得有關證

明或確認，則須知會承授人有關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後儘快按照第13.1段就此出具證明或提供書面確認。

14. 返還及收回

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於發生適用返還及/或收回事宜(即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及欺詐)時，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返還及/或收回條文應用於購股權或要約。倘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根據本條文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就有關決定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且董事會根據本條文的詮釋及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董事(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而言的薪酬委員會)認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中的各收回機制為本公司提供選擇，以收回已授予有不當行為的選定參與者的股權激勵，且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15. 爭議

有關2023年購股權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爭議(不論就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宜)須交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全權酌情決定，且其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6.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16.1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以下各項的條文除外：

- (a) 「參與者」及「承授人」以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
- (b) 第1至14段所述條文及本第16段(即董事會有權變更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 (c) 2023年購股權計劃中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變更，前提為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對於有關變更

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屬例外。

16.2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16.3 儘管第16.1及16.2段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隨時以任何方式變更或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部門的任何法律條文或法規。對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17. 已授出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相關承授人事先通知。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第9段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內可供授出的未發行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購股權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18.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隨時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目的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以認可、激勵及獎勵參與者，吸引及留聘最適任人員，向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2. 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獎勵。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獎勵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根據以下標準不時釐定：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其表現、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i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及(v)向其授出獎勵是否屬適當的激勵以推動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更好發展作出貢獻；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i)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限；(iii)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可能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力度；及(iv)其參與本集團發展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效益及協同效益的程度；及

(c) 就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

類別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i) 承包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	本集團定期或經常性委聘於專業皮膚護理產品、電子商務、互聯網內容和媒體、物流服務、行政服務行業及本集團不時營運所在其他商業行業經營的承包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因此，授予該等服務提供者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以鼓勵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貢獻，對本集團有利。
(ii) 供應商	本集團定期或經常性委聘向本集團供應貨物的供應商(如生產本公司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商)，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十分重要。因此，授予該等供應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以鼓勵供應商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貢獻，對本集團有利。

類別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iii) 業務合作夥伴	定期或經常性與本集團就經銷本公司產品、市場擴張、產品開發及推廣、電子商務、互聯網內容和媒體，以及其他商業行業有關服務合作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經銷商)，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十分重要。因此，授予該等服務提供者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以鼓勵業務合作夥伴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貢獻，對本集團有利。

為免生疑問，(i) 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ii) 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不得擔任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的服務提供者。

選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附加標準

倘服務提供者符合上述服務提供者類型之一的資格並滿足屬於上述類別的初始資格標準，則將考慮以下情況：

潛在服務提供者是否有資格成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將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根據上述資格標準基於定性及定量績效指標按個別情況確定。

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將考慮以下因素：(i) 已或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期限和類型、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和規律性；(ii) 選擇指標基準與用於確定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獎勵及/或購股權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可比較指標的比較方式；(iii)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及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及/或購股權將如何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受益；

及(iv)根據現有行業資料，可比較同業上市公司向類似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薪酬待遇(如有)。

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參與者資格及選擇標準的意見

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除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等非僱員已經或將來可能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關連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建立足夠密切的關係，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業績。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指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及未來發展特別重要的服務提供者，其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結構／模式作出貢獻。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相信，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獎勵將提升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激勵彼等(i)更高程度地參與及投入推進本集團業務；(ii)與本集團維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iii)使本集團保留其現金資源，而利用股份激勵吸引本集團以外的人才，同時通過讓彼等擁有於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專業護膚品，而本公司的成功有賴(其中包括)供應商適時提供優質原材料、經銷商及／或代理致力推廣本公司產品並擴大其市場份額、顧問提供創新有洞察力的建議以及其他類型服務提供者的貢獻。經考慮(i)上文所載本公司業務模式的特點及本公司的需要；(ii)聯交所其他消費品發行人設定的參與者範圍，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建議類別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而選擇參與者的標準亦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綜上所述，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此舉使本公司在必要

時靈活地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結算方式)。

3. 條件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生效：(1)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向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期限及管理

待第3段的條件達成及受第19段終止條文所規限，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獎勵，惟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行使其終止前授出的獎勵所必要者或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為限，而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其授出條款及歸屬時間表(如有)繼續行使。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將有關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轉交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除非另有說明，倘董事會將其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轉授予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的其他獲授權代理，則首席執行官或有關其他獲授權代理應享有與董事會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擁有的相同絕對酌情權。除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就本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事宜而言，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受委托人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5. 授出獎勵

5.1 在《上市規則》規定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應有權在計劃期間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按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任何購買價、在一定期限內對行使獎勵後發行的股份的處置限制或獎勵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作出股份獎勵要約。

於按個別情況施加績效目標，以確保已歸屬獎勵對本集團有利的同時，將會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及表現；(i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其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及(iii)個人職位、年度評核結果及與承授人相關的其他因素。然而，為免生疑問，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均無列明任何績效目標。

儘管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施加授出獎勵的績效目標，當選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時，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將考慮已向或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限及類型，該等服務的經常性及穩定性，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的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將如何使本集團受益。根據該等標準，本公司認為，其可選擇對其業務及發展屬重大的服務提供者，且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將有利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而言))認為，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可行，原因是各選定參與者的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不盡相同。董事會或薪

酬委員會在作出上述釐定時應考慮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確保根據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制定適當的具體績效目標。

- 5.2 股份獎勵要約須以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於營業日(就本段而言，指聯交所對外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以書面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約束，並自股份獎勵要約日期(包括股份獎勵要約日期)起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定的期間內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計劃期間後有關股份獎勵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 5.3 除非獲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豁免，否則本公司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接獲承授人簽妥表明接納股份獎勵要約的授出通知副本時，股份獎勵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與股份獎勵要約有關的獎勵亦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
- 5.4 任何股份獎勵要約必須全部接納及任何情況下不得接納少於其提呈授出的股份數目。倘授予獎勵的股份獎勵要約未能以第5.3段所述的方式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定期間內獲接納，則將被視為已遭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拒絕，而該股份獎勵要約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
- 5.5 倘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參與者被禁止進行交易，或尚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則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獎勵。
- 5.6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作出股份獎勵要約、向管理人發出認購任何股份的指示及向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項：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或

- (b) 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當日止的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業績的最後一日，

在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概不得授出獎勵。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如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授出獎勵：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或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或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6. 獎勵購買價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任何特定獎勵的購買價(如有)應為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於授出相關獎勵時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應於授出通知中列明)，當中包括多項考慮因素，如股份的現行收市價、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關參與者的表現及其對本公司增長及發展的潛在及預期貢獻。為免生疑問，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可無償或按特定價格行使。

7. 歸屬獎勵

7.1 獎勵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獎勵、於其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就任何獎勵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除非聯交所按個別情況授予豁免，允許轉讓予繼續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載體，則屬例外。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撤銷或終止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7.2 在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及待本計劃及授出通知所訂明向有關承授人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後，除非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另行釐定，否則管理人根據本計劃條文代表承授人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根據授出通知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有關承授人，且管理人應承授人要求應(a)於歸屬日期或於歸屬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促使向有關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或(b)向承授人支付金額相當於上文第(a)段所載股份價值的現金(及在適用情況下，該等股份所涉及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有關現金款項須透過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獲得，並扣除或預扣適用於承授人權利及出售任何股份的任何稅項、罰款、徵費、印花稅及/或其他費用，以為有關付款及有關費用提供資金。

7.3 獎勵股份歸屬後，除非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與管理人另有協定，否則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應於歸屬日期前向相關承授人發出(向管理人發出副本)歸屬通知(「歸屬通知」)，連同需要承授人簽立以使獎勵股份的歸屬及轉讓生效的有關規定轉讓文件(如適用)。接獲歸屬通知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發回歸屬通知隨附的回執以確認證券賬戶的詳情，連同相關已簽妥的轉讓文件(如適用)。倘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並未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規定歸屬日期前之日期前收到承授人的回執及轉讓表格，本應歸屬予該名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被自動沒收及失效。在管理人(a)於第7.3(a)段所提述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收到歸屬通知的回執及管理人規定的轉讓文件(如適用)並由承授人簽妥，(b)獲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如有)已達成，及(c)收到承授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後，管理人應於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將有關承授人轉讓相關獎勵股份或支付相關現金金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規定歸屬日期後之日期。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第7.3段被沒收及失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全權酌情授予其他參與者。

7.4 除下文第7.5段所述情況外，獎勵可予歸屬前的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

7.5 於下列情況下，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作出的授予，包括下文第13.1段闡述的情況，並將作為對相關參與者的體恤安排，符合市場慣例；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原應較早授予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次才可授予的獎勵。於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予獎勵的時間；
- (d) 在包括但不限於第7.6段的情況下，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予，例如有關獎勵可於12個月內以等額歸屬，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向參與者提供激勵，並符合市場慣例；或
- (e) 採用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授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於績效目標達成時提供即時歸屬，希望參與者儘快實現其績效目標，且參與者可以得到最大程度的激勵。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獎勵而言))認為，於上文所載之特定情況下，向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歸屬期或會少於12個月屬適當，原因為(i)該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ii)該安排使本公司能夠靈活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iii)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募及留聘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靈活地根據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此安排可推動參與者並為其提供激勵，為本公司吸引及留聘最適任人員，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的一致。

7.6 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文規限下，獎勵可隨時歸屬，前提為：

- (a) 倘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無論透過全面要約、部分要約、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以自願或其他形式)，本公司須竭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一視同仁地提出適當的要約(按相若條款(經作出必要修改)並假設彼等將成為股東)。倘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已授出獎勵的歸屬條件應視為已獲滿足，而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獎勵(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根據開曼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獎勵(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在不遲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指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或本公司召開考慮有關合併或兼併的股東大會日期(如適用)(「暫停日」)之前的日期全部或部分可行使，方式為根據第7.2段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屆時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就承授人的利益向管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或向承授人支付有關現金金額；

- (c)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收購或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事件，無論透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以及無論監管機構是否授予清洗豁免或任何其他適用豁免，除非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另有指示，否則已授出獎勵的歸屬條件應視為已獲滿足，而所有已授出獎勵應於該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立即歸屬於相關參與者，該日亦應被視為歸屬日；
- (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根據第7.2段在不遲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規定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的日期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任何獎勵(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就承授人的利益向管理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或向承授人支付有關現金金額。

7.7 因行使獎勵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就配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派發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因歸屬任何獎勵而配發的任何股份由管理人就承授人的利益持有，則有關股份的投票權不得由管理人代有關承授人行使。為免生疑問，(i)承授人於歸屬前不會就獎勵股份享有任何權利；(ii)管理人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後及有關獎勵股份過戶至承授人名下賬戶前並無投票權；及(iii)管理人就被沒收股份、歸還股份或其持有的其他股份(如有)並無投票權。

7.8 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不得行使。

7.9 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暫停承授人的職務或履行相關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委聘合約，則於有關暫停獲解除前不得歸屬獎勵。

8.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歸屬(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獎勵期間屆滿；
- (b) 根據第7.3段，承授人應將歸屬通知及／或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釐定的其他相關資料交還本公司的最後一日之翌日；
- (c) 第7.6(a)、(b)、(c)及(d)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或相關事件發生；
- (d) 根據第7.6(d)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根據第13段，(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視情況而定)之日及(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承授人不再為相關關聯實體或服務提供者僱員之日；
- (f) 承授人出現破產、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的行為，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g) 董事會因承授人就獎勵或任何其他獎勵違反第7.1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取消、註銷或終止獎勵之日；

- (h) 在第7.6(b)段所述債務妥協、安排或合併生效的情況下，有關債務妥協、安排或合併生效之日；或
- (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全權酌情決定出現以下情況之日：(a) 承授人已違反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或相關關聯實體及／或服務提供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同；(b) 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構成破產的行為或已成為無償債能力或涉及任何清算、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 該承授人及／或相關關聯實體及該承授人所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因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理由而無法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

- (a) 在第9(c)及(d)段規限下，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將為99,5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與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b) 於股東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使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可發行的「經更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惟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此前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歸屬及已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將不予計算在內。就根據本第9(b)段尋求股東批准

而言，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於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更新的理由。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須提呈股東批准的情形如下所示：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c)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有關獎勵的各指定人士的姓名、將予授出的有關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該等指定人士授出有關獎勵的目的，連同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予有關人士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d) 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範圍內授出超出上文第9(a)、(b)、(c)及(d)段所載任何限額的獎勵。
- (e) 倘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允許為指定參與者(此情況下即管理人)的利益向信托或類似安排授出股份獎勵，則已發行予管理人但尚未授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計劃授權限額。

10. 可供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為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將為19,9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經考慮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設置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本公司預期大部分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但基於上述原因希望保留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的彈性，因此將該等授出限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相對較小部分，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到行業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恰當且合理，且該限額可讓本集團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金錢代價的形式耗用現金資源)，以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於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向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彼等合作，此舉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專業護膚品，而本公司的成功有賴(其中包括)供應商適時提供優質原材料、經銷商及/或代理致力推廣本公司產品並擴大其市場份額、顧問提供創新有洞察力的建議以及其他類型服務提供者的貢獻。經考慮(i)上文所載本公司業務模式的特點及本公司的需要；(ii)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設定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ii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v)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及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惟有意保留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有關激勵的彈性，本公司釐定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其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一致)，並估計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有限。

11. 各參與者有權享有的股份最高數目

- 11.1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逾1%，則有關授予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獎勵(及先前已在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及條款、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及解釋獎勵條款如何實現有關目的。
- 11.2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公開發售、將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而出現任何變動，第9(a)及9(b)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應根據第14段由核數師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毋須有關證明或確認。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份額)。
- 11.3 儘管有上述規定，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股份獎勵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

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有關獎勵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i)將授予該人士的獎勵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其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對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與擔任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委托人或於受委托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董事相關的資料；及(iv)《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獎勵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經股東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倘初步授出獎勵需要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12. 退還股份

12.1 倘管理人根據本計劃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可轉交予承授人)，

(A) 未獲有關承授人根據本計劃相關條文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或

(B) 未根據本計劃相關條文及相關授出通知歸屬，

管理人將獲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通報此情況，並根據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的指示，按有關方式及有關條件為所有或一名或以上參與者及／或承授人的利益持有該等退還股份及其帶來的任何收入。

- 12.2 董事會可指示管理人重新分配任何退還股份作為待授予任何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惟有關重新分配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3. 特別情況下的權利

- 13.1 倘獎勵承授人為參與者，並於悉數行使獎勵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與本集團(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或與相關關聯實體或服務提供者(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的僱傭合同退休等原因不再是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該日應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集團工作的最後一天，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3.2 倘獎勵承授人為參與者，並於悉數行使獎勵前因與本公司(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或與相關關聯實體或服務提供者(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真誠磋商後辭職而不再是參與者，則有關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辭職日期失效並將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在有關辭職日期(該日應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集團、相關關聯實體或服務提供者(如適用)工作的最後一天，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後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則作別論。

- 13.3 倘獎勵承授人為參與者，並因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構成破產的行為或成為無償債能力或經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是參與者，則其獎勵將於不再是參與者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
- 13.4 倘獎勵承授人為參與者，並於悉數行使獎勵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遵照僱傭合同退休或上文第13.2及13.3段所述的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理由之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是參與者，則有關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並將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在有關終止日期(該日應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集團工作的最後一天，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後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有關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則作別論。
- 13.5 倘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全權酌情斷定(i)(1)(就僱員參與者而言)任何獎勵的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所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該承授人已違反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或相關關聯實體或服務提供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同；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構成破產的行為或已成為無償債能力或涉及任何清算、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及(ii)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因上文(i)(1)或(2)項所載的任何事宜而失效，則其獎勵將於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作出有關決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

14. 重組股本架構

- 14.1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獎勵仍可行使期間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將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惟發行股份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當前尚未行使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應由核數師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惟(i)任何有關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惟無論如何不得高於)其之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且悉數行使任何獎勵時應與該事件前相同(但不得超過，惟於任何股份合併時除外)；(ii)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iii)於交易中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代價或不會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
- 14.2 本第14段中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或確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 14.3 根據第14.1段進行任何調整後，本公司須以書面知會承授人已作出的有關調整。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以及倘本公司尚未知會承授人將根據核數師的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視情況而定)對其獎勵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則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根據第7.2段作出的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更改，並須知會承授人就有關目的根據本公司獲得的上述證明或確認而將予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獲得有關證明或確認，則須知會承授人有關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後儘快按照第14.1段就此出具證明或提供書面確認。

15. 返還及收回

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於發生適用返還及/或收回事件(即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及欺詐)時,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返還及/或收回條文應用於獎勵或要約。倘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根據本條文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就有關決定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且董事會根據本條文的詮釋及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董事(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而言的薪酬委員會)認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中的各收回機制為本公司提供選擇,以收回已授予有不當行為的選定參與者的股權激勵,且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16. 爭議

有關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爭議(不論就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其他事宜)須交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全權酌情決定,且其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7.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變更

17.1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以下各項的條文除外:

- (a) 「參與者」及「承授人」的定義;
- (b) 第1至15段所述條文及本第17段(即董事會有權變更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
- (c)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中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變更,前提為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對於有關變更

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屬例外。

17.2 倘初始授出獎勵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17.3 儘管第17.1及17.2段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隨時以任何方式變更或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部門的任何法律條文或法規。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已授出獎勵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18. 已授出獎勵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必須經相關承授人事先通知。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參與者發行新獎勵，則發行有關新獎勵僅可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第9段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內可供授出的未發行獎勵(以尚未授出獎勵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的獎勵)作出。

19.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隨時終止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要約授出獎勵，惟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GIANT BIOGENE HOLDING CO., LTD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上林苑七路1855號舉行，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通函，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管理2023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c)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d)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通函，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2%)。」

第1項建議決議案毋須待第2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惟第2項建議決議案須待第1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倘第1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而第2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惟董事會須對2023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以刪除對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提述。倘第2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而第1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則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不獲採納。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B」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通函，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將授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c)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d)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因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4. 「**動議**待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通函，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3項建議決議案毋須待第4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惟第4項建議決議案須待第3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倘第3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而第4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惟董事會須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改，以刪除對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的提述。倘第4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而第3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不獲採納。

承董事會命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嚴建亞

中國西安，2023年7月3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建亞先生、葉娟女士及方娟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錦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進先生、單文華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請確保於截至登記日期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第1至4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會寄發予所有股東。
6. 本通告內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